附件1

第九届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办法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促进金融文化事业的繁荣，鼓励优秀金融图书作品的创作与出版，助力金融业的改革与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特设金融图书“金羊奖”。

第一条 金融图书“金羊奖”由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和中国金融杂志社主办，为专业性图书奖。“金羊奖”的评选和奖励工作由主办方负责组织。

第二条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倡导和激励广大著作者创作更多更好的金融文化产品，助力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第三条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的图书，应为由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出版机构在国内正式出版、公开发行（包括限国内发行）的金融类原创图书，且在主办方确定的出版

时间范围内出版的新版（包括修订版）图书。

丛书、套书均可参加评选。丛书中每种书为一种，套书每套为一种。套书须全部完成出版后方可参评。

第四条 参评图书必须符合第三条所列原则，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金融文化的积淀和传承有较高价值，或对金融业改革发展有一定贡献，或对金融业务推进有较大作用，或对金融知识普及、金融人才培养产生一定影响。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学术著作符合学术著作出版规范。

第五条　评选图书分学术理论专著、通俗普及读物、实务操作图书、教育培训教材、辞书工具书。以学术理论专著为主，兼顾其他类型图书。

（一）学术理论专著是作者总结自己在金融学科领域研究的成果而撰写的理论著作，或是作者汇集国内外金融学科的新成果，经过分析整理，撰写的系统性的理论著作。学术理论专著应有创见，有新体系、新观点或新方法，对金融学科的建设和发展，对金融业的改革和发展有较大贡献和推动作用，并得到学界公认和高度评价，有较高索引率。

（二）通俗普及读物是指普及金融知识、传播金融理念的大众化读物。通俗普及读物应做到科学性强，内容准确，阐述清晰；可读性强，说理通俗易懂，文笔生动流畅；普及面广，有相当大的发行量，受到社会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

（三）实务操作图书是作者总结金融业务实践中的经验，撰写的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较高的实用价值的图书。实务操作图书阐述的新技术或新方法应在金融业务实践中取得较大的成效，在产品创新、流程再造、管理效能方面发挥较大作用。

（四）教育培训教材指学历教育教材和行业培训教材，是作者通过收集、整理国内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和资料，或根据作者的研究成果，按照教学规律和行业培训特点，加以总结使之系统化形成的教材。教育培训教材在内容和体系上应有所创新，总结和反映了作者长期积累的丰富经验，教学适用性强，使用面广，教学效果显著，在人才培养上发挥了较大作用。

（五）辞书工具书是可供寻检、查阅的金融专业工具书，本奖只评选辞书、百科全书。辞书工具书应资料翔实，释义准确，编纂规范，在业内具有权威性，在资料积累上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

第六条　奖项和奖金额度

（一）设金融图书“金羊奖”10名，排名不分先后，每种（套）获奖图书作者奖励10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获奖图书责任编辑，每种（套）图书奖励5000元人民币（含税）。

第七条　金融图书“金羊奖”的评奖资金由“金羊奖”评选专项资金支付。

第八条　金融图书“金羊奖”授予获奖图书的作者、责任编辑和出版社。

第九条　授奖办法

（一）向获奖图书授予金融图书“金羊奖”称号，由主办方向获奖图书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和奖金。

（二）向获奖图书的责任编辑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三）向获奖图书的出版社颁发获奖证书。

（四）在全国性媒体公布获奖图书书目及其作者、责任编辑和出版社名单。

第十条　奖项缺额原则和限制原则

（一）根据参评图书的质量状况，奖额可以出现空缺。

（二）某一类型获奖图书和参评图书的比例不应低于1：4，否则该类型图书奖项缺额。缺额类型图书可由其他类型图书替补。

（三）一家出版社只能有5种图书参加评选，同一作者只能有1部作品参加评选。

（四）凡获得金融图书“金羊奖”的作者，自获奖第二年起，三年内不得参评金融图书“金羊奖”。

第十一条　评选机构

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工作由“金羊奖”评审委员会负责。“金羊奖”评审委员会由主办方聘请有关学者和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定期换届。“金羊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评选办公室设在广州金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金融图书“金羊奖”每年举办一次，在当年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期间颁发。

第十三条　评选流程。每年1月至5月开展评选工作。基本程序是：

（一）主办方发布评选公告。

（二）遴选参评图书。

（三）评审委员会组织检查参评图书编校质量、印装质量，确认参评资格。

（四）评审委员会确定并通过网络公布入围图书。

（五）评审委员会评定获奖图书。

（六）公示获奖图书，公示期10天。

（七）主办方公布评选结果，表彰奖励获奖者。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主办方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